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2-06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彤程新材”）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约3,056.8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事项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蒋稳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稳仁，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获得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曾任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现任公司销售部总监。

截至目前，蒋稳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00股，系因公司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公司将按照《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蒋稳仁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蒋稳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